



沃特检验集团

Waltek Services Testing Group Ltd.

沃特深圳/ Waltek Shenzhen :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白马路西侧富康泰厂房一楼
1/F,Fukangtai Building,West Baima Rd., Songgang Stree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518105, Guangdong,China.
Tel : +86-755-8355 1033 Fax : +86-755-8355 2400

沃特东莞/ Waltek Dongguan

东莞市东城区主山振兴路333号 东城创意产业园A栋 F301
F301, Block A, Dongcheng Creative Industry Park, No.333
Zhenxing Road, Zhushan, Dongcheng District, Dongguan, China.
Tel : +86-769-2267 6998 Fax : +86-769-2267 6828

沃特佛山/ Waltek Foshan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顺联国际机械城2座二楼
2/F,2nd Building, Sunlink International Machinery City, Chencun Town,
Shunde District, Foshan 528313,Guangdong,China.
Tel : +86-757-2381 1398 Fax : +86-757-2381 1381

沃特苏州/ Waltek Suzhou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699号
No. 699 Lushan Road, SND. Suzhou 215129,
Jiangsu China.
Tel : +86-512-6603 2998 Fax : +86-512-6603 2668

虹彩检测/ HCT-Test

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志达工业园鹏利泰工业区D栋
Unit D,Penglitai Industrial Estate,Longping Xi Road,Longgang
District,Shenzhen,Guangdong,China.
Tel : +86-755-8461 6666 Fax : +86-755-8959 4308

虹彩国际/HCT-Test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区宝清路8号双环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栋1-3楼
1-3/F,Unit C,Shuanghuan New Generati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ial ParkBaolong Industrial Park,NO.8 Baoqing Road,Longgang
District,Shenzhen,Guangdong,China.
Tel : +86-755-8633 7020 Fax : +86-755-8633 7028

全国办事处: 广州 上海 重庆 成都 厦门 香港

微信公众号:



全国免费客服热线:

400-840-2288

info@waltek.com.cn

www.waltek.com.cn

出版日期: 2019年09月

沃特宁波/ Waltek Ningbo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凌云路1177号(凌云产业园)6栋1层
1F,No.6 Building, No.1177 Lingyun Road, Ningbo National Hi-Tech
Zone, Ningbo, Zhejiang Province,315040, China.
Tel:+86-0574-8749 3888 Fax:+86-0574-8386 8018

沃特中山/ Waltek Zhongshan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民安北路40号六楼
6F, No. 40 Minan North Road, Xiaolan Town,Zhongshan City,
Guangdong,China
Tel : +86-760-2258 6999 Fax : +86-760-2258 9668

沃特惠州/ Waltek Huizhou

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大道2号曼哈顿广场11楼1115
1115,15/F, Manhattan Plaza,No.2 Yanda Road,HuiCheng
District ,Huizhou, GuangDong, China.
Tel : +86-752 7380 020

沃特成都/ Waltek Chengdu

成都市高新区永丰路47号丰尚商务港9楼920室
Room 920, 9/F, Fengshang Business Office, NO.47 Yongfeng
Road, Gaoxin District, Chengdu, China, 610041.
Tel : +86-028-8338 0521 Fax : +86-028-8338 0521

信特斯深圳/SEM-Test Shenzhen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70区留仙二路鸿威工业园A栋一楼
1/F,Unit A,Hongwei Industrial Park,Liuxian 2nd Road,
Baoan,ShenZhen 518105,Guangdong,China.
Tel : +86-755-3366 3308 Fax : +86-755-3366 3309

环境监测服务



“心”标准·新生活
Standard for Life

www.waltek.com.cn

公司介绍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5年，是经佛山市工商局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综合性第三方检测认证技术服务机构，公司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顺联国际机械城，实验室面积约8965平方米，在职员工超过300人，已建立起具有一定规模的产品类常规检测、电磁兼容检测、能效检测、家电检测、灯具检测、箱包检测、化学检测，以及环境监测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实验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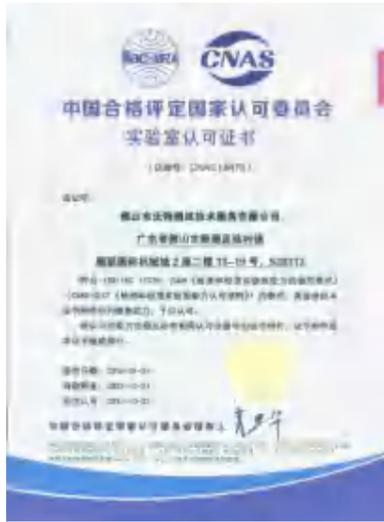
公司EHS工程部门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安全生产标准化帮扶和二级评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生产安全托管服务、环境监测、排污许可证申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与备案工作。

公司EHS工程部门现有管理和技术人员100余人，其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5人，中级技术职称人员4人；EHS工程部门检测实验室仪器设备和现场采样/检测室仪器设备300余台。

公司环境监测服务范围包括生活饮用水、地表水、地下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工业废气、环境空气、民用建筑室内空气、环境噪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可为建设单位和企业提供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排污许可证申请污染源监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场地调查土壤监测、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排污许可证申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等。

公司依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63号）、《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CNAS-CL01:2006）、《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9号）、《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环发[2006]114号）、《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环发[2006]114号）、《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厅字[2017]35号）、《市场监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的通知》（自2019年5月1日起实施）以及国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等相关法律、规章和规范文件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建立了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具备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法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01819002778。



公司介绍

水和废水监测

空气和废气监测

噪声监测

土壤监测

水和废水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并规定：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积极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一、生活饮用水

生活饮用水是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用于日常饮用、洗涤的水。生活饮用水的两个条件：没有污染；没有退化（充满生命活力的水）。世界卫生组织（WHO）规定：不含对人体有毒、有害及有异味的物质；水的硬度适中（以碳酸钙计算：50-200mg/L）；水中的矿物质和微量元素的比例与人体液相近（其中含钙量 $\geq 8\text{mg/L}$ ）；酸碱度呈中、弱碱性（PH值为7.0-8.0）；水中溶解氧及二氧化碳含量适中（水中的溶氧量 $\geq 6\text{mg/L}$ ，二氧化碳的含量10-30mg/L）；小分子团水（这是水的活性指标之一，5-6个小分子团水）；水的生理功能要强（包括渗透力、溶解力、代谢力等）。

2007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部（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发布《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强制性国家标准和13项生活饮用水卫生检验国家标准，这是国家21年来首次对1985年发布的《生活饮用水标准》进行修订。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可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标准，提供专业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服务，如果您有关于生活饮用水方面的检测需求，欢迎与我们联系。

水质常规指标

- 1.微生物指标：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
- 2.毒理指标：砷、镉、铬（六价）、铅、汞、硒、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以N计）、三氯甲烷、四氯化碳、溴酸盐（使用臭氧时）、甲醛（使用臭氧时）、亚氯酸盐（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氯酸盐（使用复合二氧化氯消毒时）；
- 3.感官形状和一般化学指标：色度（铂钴色度单位）、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以 CaCO_3 计）、耗氧量（ COD_{Mn} 法，以 O_2 计）、挥发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 4.放射性指标：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

饮用水中消毒剂常规指标

氯气及游离氯制剂（游离氯）、一氯胺（总氯）、臭氧、二氧化氯。

水质非常规指标

1.毒理指标：锑、钡、铍、硼、钼、镍、银、铊、氯化氰（以CN计）、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二氯乙酸、1, 2-二氯乙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氯甲烷的总和）、1, 1, 1-三氯乙烷、三氯乙酸、三氯乙醛、2, 4, 6-三氯酚、三溴甲烷、七氯、马拉硫磷、五氯酚、六六六（总量）、六氯苯、乐果、对硫磷、灭草松、甲基对硫磷、百菌清、咪唑丹、林丹、毒死蜱、草甘膦、敌敌畏、莠去津、溴氰菊酯、2, 4-滴、滴滴涕、乙苯、二甲苯（总量）、1, 1-二氯乙烯、1, 2-二氯乙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三氯乙烯、三氯苯（总量）、六氯丁二烯、丙烯酰胺、四氯乙烯、甲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环氧氯丙烷、苯、苯乙烯、苯并(a)芘、氯乙烯、氯苯、微囊藻毒素-LR；2.感官形状和一般化学指标：氨氮（以N计）、硫化物、钠。



二、地表水

地表水是指陆地上动态水和静态水的总称，亦称“陆地水”，包括各种液态的和固态的水体，主要有河流、湖泊、沼泽、冰川、冰盖等。它是人类生活用水的重要来源之一，也是各国水资源的主要组成部分。但是随着人类经济活动加剧，工业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经济的繁荣，在大量消耗能源的同时，将大量的工业废水和城市生活污水排入水体，地表水污染日益严重，日益威胁着人类的安全与健康。保护地表水水资源、防治地表水污染是全人类神圣和义不容辞的责任。

为了防治水污染，保护地表水水质，保障人体健康，维护良好的生态系统，1988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2年8月29日修订通过了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家制定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规定了地表水环境的质量标准。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现已取得《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基本项目、补充项目及特定项目全部资质，涵盖《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109项检测项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

水温、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COD、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杆菌。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

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

三氯酸钾、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甲醛、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异丙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三氯苯、硝基苯、二硝基苯、硝基氯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滴滴涕、林丹、阿特拉津、苯并(a)芘、钼、钴、铍、硼、锑、镍、钡、钒、铊、铊、三溴甲烷、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环氧氯丙烷、氯乙烯、1, 1-二氯乙烯、1, 2-二氯乙烯、氯丁二烯、六氯丁二烯、乙醛、丙烯醛、三氯乙醛、二甲苯、异丙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三氯苯、四氯苯、六氯苯、2, 4-二硝基甲苯、2, 4, 6-三硝基甲苯、2, 4-二硝基氯苯、2, 4, 6-三硝基氯苯、2, 4-二硝基苯酚、2, 4, 6-三硝基苯酚、五氯酚、苯胺、联苯胺、丙烯酰胺、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四乙基铅、松节油、丁基黄原酸、滴滴涕、林丹、环氧七氯、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乐果、敌敌畏、敌百虫、百菌清、溴氰菊酯、阿特拉津（莠去津）、苯并(a)芘、甲基汞、多氯联苯、乙腈、水温、pH值、透明度、电导率、溶解氧、可吸有机卤素（AOX）、游离氯（活性氯、余氯）、总氯、浊度、氧化还原电位、悬浮物、磷酸盐、色度、全盐量、钙和镁总量、总残渣、矿化度、酸度、游离二氧化碳、侵蚀性二氧化碳、化学需氧量、二氧化氯、亚硝酸盐、细菌总数、粪大肠菌群、元素磷、总有机碳、大肠菌群、高锰酸钾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动植物油脂、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二硫化碳、黄磷、碘化物、银、钼、砷、硼、钡、铍、铋、镉、钴、铬、铜、铁、钾、锂、镁、锰、钼、钠、镍、磷、铅、硫、锑、硒、硅、锡、锗、钛、钒、锌、锆、铈、汞。

三、地下水

地下水是指赋存于地面以下岩石空隙中的水，狭义上是指地下水以下饱和和含水层中的水。在国家标准《水文地质术语》（GB/T 14157-1993）中，地下水是指埋藏在地表以下各种形式的重力水。地下水是水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水量稳定、水质好，是农业灌溉、工矿和城市的重要水源之一。但在一定条件下，地下水的变化也会引起沼泽化、盐渍化、滑坡、地面沉降等不利自然现象。人体里含有40多种元素，其中铁、氟、锌、铜、铬、锰、碘、钼、钴等9种元素是人体必须的，对生命的正常新陈代谢非常重要，不可缺少，也不可过多。许多地方病就是由于人们长期饮用不符合标准的地下水而引起的，如高氟水引起氟斑牙、低碘水引起大脖子病、高砷水引起皮肤病等。我国各地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与地下水水质有关的地方病区，尤其在北方丘陵山区，克山病、大骨节病、氟中毒、甲状腺肿等地方病比较普遍。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1993）开展以下监测项目：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钼、钴、挥发性酚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高锰酸盐指数、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氟化物、碘化物、氰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铍、钡、镍、滴滴涕、六六六、总大肠菌群、总细菌数、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

四、工业废水

工业废水包括生产废水、生产污水及冷却水，是指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废液，其中含有随水流失的工业生产用料、中间产物、副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工业废水种类繁多，成分复杂。例如电解盐工业废水中含有汞，重金属冶炼工业废水含铅、镉等各种金属，电镀工业废水中含氰化物和铬等各种重金属，石油炼制工业废水中含酚，农药制造工业废水中含各种农药等。由于工业废水中常含有多种有毒物质，污染环境对人类健康有很大危害，因此要开发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并根据废水中污染物成分和浓度，采取相应的净化措施进行处置后才可排放。随着工业的迅速发展，废水的种类和数量迅猛增加，对水体的污染也日趋广泛和严重，威胁人类的健康和安全。

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制定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广东省制定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规定了工业废水排放标准。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进行工业废水监测，为生产工艺的改进和水质治理提供科学数据支撑。

工业废水监测项目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异丙苯、有机质、六六六、苯胺类化合物、吡啶、丙烯腈、烷基汞、苯酚、间-甲酚、邻苯二甲酸辛酯、三氯甲烷、三溴甲烷、二氯甲烷、1, 2-二氯乙烷、环氧氯丙烷、氯乙烯、1, 1-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苯乙烯、甲醛、丙烯醛、三氯乙醛、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三氯苯、四氯苯、硝基苯、二硝基苯、2, 4-二硝基甲苯、2, 4, 6-三硝基甲苯、硝基氯苯、2, 4-二硝基氯苯、2, 4, 6-三硝基氯苯、五氯酚、苯胺、联苯胺、丙烯酰胺、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四乙基铅、松节油、丁基黄原酸、滴滴涕、林丹、环氧七氯、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乐果、敌敌畏、敌百虫、百菌清、溴氰菊酯、阿特拉津（莠去津）、苯并(a)芘、甲基汞、多氯联苯、乙腈、水温、pH值、透明度、电导率、溶解氧、可吸有机卤素（AOX）、游离氯（活性氯、余氯）、总氯、浊度、氧化还原电位、悬浮物、磷酸盐、色度、全盐量、钙和镁总量、总残渣、矿化度、酸度、游离二氧化碳、侵蚀性二氧化碳、化学需氧量、二氧化氯、亚硝酸盐、细菌总数、粪大肠菌群、元素磷、总有机碳、大肠菌群、高锰酸钾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动植物油脂、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二硫化碳、黄磷、碘化物、银、钼、砷、硼、钡、铍、铋、镉、钴、铬、铜、铁、钾、锂、镁、锰、钼、钠、镍、磷、铅、硫、锑、硒、硅、锡、锗、钛、钒、锌、锆、铈、汞。

空气和废气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规定：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一、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指人群、植物、动物和建筑物所暴露的室外空气。空气质量的好坏反映了空气污染程度，它是依据空气中污染物浓度的高低来判断的。空气污染是一个复杂的现象，在特定时间和地点空气污染物浓度受到许多因素影响。来自固定和流动污染源的人为污染物排放大小是影响空气质量的最主要因素之一，其中包括车辆、船舶、飞机的尾气、工业污染、居民生活和取暖、垃圾焚烧等。城市的发展密度、地形地貌和气象等也是影响空气质量的重要因素。

2012年325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后，达标城市比例仅为40.9%；113个环境保护重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城市比例仅为23.9%。

根据《中国环保行业深度评估》报告显示，地级以上城市中4个城市二氧化硫年均浓度超标，占1.2%；43个城市二氧化氮年均浓度超标，占13.2%；186个城市PM₁₀年均浓度超标，占57.2%。环保重点城市中2个城市二氧化硫年均浓度超标，占1.8%；31个城市二氧化氮年均浓度超标，占27.4%；83个城市PM₁₀年均浓度超标，占73.4%。

按照国际标准化组织做出的定义，大气污染通常是指由于人类活动和自然过程引起某种物质进入大气中，呈现出足够的浓度，达到了足够的时间并因此而危害了人体的舒适、健康和福利或危害环境的现象。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进行环境空气检测，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科学的数据支撑。

环境空气监测项目

PM_{2.5}、PM₁₀、总悬浮颗粒物、臭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氮、二氧化氮）、氟化物、氯化氢、甲醛、氨、硫化氢、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萘、萘烯、萘、菲、蒽、芘、茚、苯并(a)蒽、苯并(b)蒽、苯并(k)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苯并(g,h,i)芘、硝基苯类、苯胺类化合物、氟离子、氯离子、溴离子、亚硝酸根离子、硝酸根离子、磷酸根离子、亚硫酸根离子、硫酸根离子、硝基苯、硝基甲苯、硝基氯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氨。

二、工业废气及饮食业油烟

工业废气是指企业厂区内燃料燃烧和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排入空气的含有污染气体的总称。这些废气有：二氧化碳、二硫化碳、硫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氯、氯化氢、一氧化碳、硫酸（雾）铅汞、铍化物、烟尘及生产性粉尘，排入大气，会污染空气。这些物质通过不同的途径呼吸道进入人的体内，有的直接产生危害，有的还有蓄积作用，会更加严重的危害人的健康。不同物质会有不同影响。世界卫生组织称，2012年空气污染造成约700万人死亡。

日常炒菜的合适温度是180度，实际上是无需冒烟之后才下菜的。用如今的纯净油脂烹调冒油烟之后再放菜，温度在200-300°C之间产生的油烟中含有多钟有害物质，包括丙烯醛、苯、甲醛、巴豆醛等，均为有毒物质和致癌嫌疑物质。目前国内外研究均已确认，油烟是肺癌的风险因素。除了让肺癌风险增大之外，油烟与糖尿病、心脏病、肥胖等的危险也可能有关。

对于各行业排放的废气国家出台了相应行业的排放标准，广东省制定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同时对饮食业油烟排放也在《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也做出规定。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对各行业企业排放的工业废气进行分析检测，为生产工艺的改进、废气治理提供科学数据支撑，对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排放控制提供参考和评价。



工业废气监测项目

温度、含湿量、压力、流速、流量、氧气、颗粒物、烟尘、烟气黑度、光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硫酸雾、氟化氢、氟化物、氰化氢、铬酸雾、氯气、丙烯腈、丙烯醛、丙酮、乙醛、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氯苯、1,4-二氯苯、1,2,4-三氯苯、氯乙烯、甲醇、沥青烟、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银、铝、砷、钡、铍、铋、钙、镉、钴、铬、铜、铁、钾、镁、锰、钠、镍、铅、铈、锡、锑、铊、钒、锌、钼、硒、铈、钽、铀、锂、六价铬、硝基氯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饮食业油烟监测项目

饮食业油烟。

三、室内空气

一生中70%左右的时间要在室内度，人均日吸入空气12立方米，而城市居民每天约70%-90%的时间在各种室内环境中度过。室内空气污染是有害的化学性因子、物理性因子和（或）生物性因子进入室内空气中并已达到对人体身心健康产生直接或间接，近期或远期，或者潜在有害影响的程度的状况。

国外大量研究结果表明，室内空气污染会引起“致病建筑综合症”（BBS），症状包括头痛、眼、鼻和喉部不适，干咳，皮肤干燥发痒，头晕、恶心、注意力难于集中和对气味敏感等；建筑关联病（BRI），症状有咳嗽，胸部发紧，发烧寒颤和肌肉疼痛等。家装材料中的有毒物质是室内空气污染的重要来源，挥发的300多种有毒物质一旦进入家庭，即会引发各种疾病。

近年来有害健康的装修污染，已经引起全球性的人口发病和死亡率的增加。其原因是在新建和重建的建筑物选用的建材中含有害物质，并且严重超标，施工的质量差，就会造成室内环境中的空气污染。在人们日常工作和生活的环境中发生空气有毒污染，轻则会使人引起咽喉炎、胸闷、头昏、视力下降、皮肤起疱等。重则会影响人体的免疫系统、引起血液病及其他严重疾病，甚至致癌。因此，进行室内环境检测是很有必要的，通过科学的检测方法可以使业主了解装饰后的环境是否达到环保要求，以规避环境污染的风险，使业主们能及时有效地对不合格的空气质量进行治理和整改，以达到放心地居住和生活在一个良好的环境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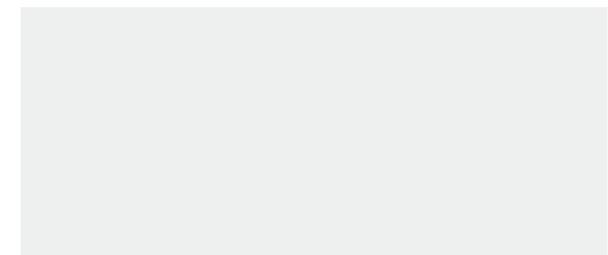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具备承担民用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室内空气质量监测（《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和承担社会室内空气委托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的能力。

民用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室内空气质量监测

甲醛、苯系物、TVOC、氨、氡。

室内空气委托检测

温度、相对湿度、空气流速、新风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氨、臭氧、甲醛、苯、甲苯、二甲苯、苯并[a]芘、可吸入颗粒物、总挥发性有机物、菌落总数、氡。



公司介绍

水和废水监测

空气和废气监测

噪声监测

土壤监测

噪声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于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1997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作出修改，并规定：为防治环境噪声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噪声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化进程加快，我国环境噪声污染日益突出，扰民投诉始终居高不下。政府不断加大对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力度：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关停、搬迁和治理城市噪声污染严重的企业；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高噪声污染项目入园；开展乡村地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等。

噪声是指由于机械震动、摩擦撞击及气流扰动产生的噪声。噪声检测可以提升噪声污染防治和声环境质量管理水平，强化噪声排放源监督管理，切实解决噪声扰民突出问题，减少噪音污染对人体的伤害，不断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努力建设安静舒适的城乡环境。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可以对社会提供声环境噪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监测，为噪声污染控制和治理提供有力支撑。



土壤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于2018年8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土壤污染防治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并规定：土壤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污染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

土壤

土壤是指地球表面的一层疏松的物质，由各种颗粒状矿物质、有机物质、水分、空气、微生物等组成，能生长植物。土壤污染物大致可分为无机污染物和有机污染物两大类。无机污染物主要包括酸、碱、重金属、盐类、放射性元素铯、锶的化合物、含砷、硒、氟的化合物等。有机污染物主要包括有机农药、酚类、氰化物、石油、合成洗涤剂、3，4-苯并芘以及由城市污水、污泥及厩肥带来的有害微生物等。当土壤中含有有害物质过多，超过土壤的自净能力，就会引起土壤的组成、结构和功能发生变化，微生物活动受到抑制，有害物质或其分解产物在土壤中逐渐积累通过“土壤→植物→人体”，或通过“土壤→水→人体”间接被人体吸收，达到危害人体健康的程度。根据有关调查统计，广东省珠三角多地蔬菜重金属超标率达10%~20%，其中广东耕地以化工、电镀、印染等行业企业发展造成污染为主。

《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环发〔2008〕48号）指出，我国土壤污染的总体形势不容乐观，部分地区土壤污染严重，在重污染企业或工业密集区、工矿开采区及周边地区、城市和城郊地区出现了土壤重污染区和高风险区；由土壤污染引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逐年增多，成为影响群众身体健康的重要因素。2016年5月28日，国务院印发了《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土十条”。这一计划的发布可以说是整个土壤修复事业的里程碑事件。

为了减少土壤中有害物质对人体的影响，国家制定了《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规定了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值，并制定了一系列的土壤中有毒污染物的监测标准及治理标准。

土壤环境监测是了解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的重要措施，以防治土壤污染危害为目的，对土壤污染程度、发展趋势的动态分析测定。包括土壤环境质量的现状调查、区域土壤环境背景值的调查、土壤污染事故调查和污染土壤的动态观测。

土壤环境监测

铬、钴、铜、镉、锰、镍、铅、锌、钒、砷、钼、锑、汞、六六六、滴滴涕、苯并(a)芘、六六六、滴滴涕、苯并(a)芘、四氯化碳、氯仿（三氯甲烷）、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炔、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b)蒽、苯并(k)蒽、萘、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一溴二氯甲烷、溴仿、二溴氯甲烷、1,2-二溴乙烷、六氯环戊二烯、2,4-二硝基甲苯、2,4-二硝基酚、2,4,6-三硝基酚、2,4-二硝基酚、五氯酚、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苯基、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3,3'-二氯联苯胺、氯丹、硫丹、七氯、六氯苯、灭蚊灵、多氯联苯、3,3',4,4',5-五氯联苯、3,3',4,4',5,5'-五氯联苯。

土壤由岩石风化而成的矿物质、动植物，微生物残体降解产生的有机质、土壤生物（固相物质）以及水分（液相物质）、空气（气相物质），氧化的腐殖质等组成，为作物提供必需的生活条件，是土壤肥力的物质基础。测土配方施肥根据科学的手段（主要运用成分分析手段）对某一地区地块的肥力、酸碱性、微生物等情况进行定性或定量分析，最终总结出该地区地块，适宜种植哪些农作物品种，或者对所种植的农作物所需的各种肥料、需要的用量，以及对肥料进行成分分析、并做含量勾兑的一种科学定论的方法，是有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科学种田的有效手段。

农业土壤成分监测

氧化还原电位、干物质、水分、pH值、机械组成、容重、石灰性土壤阳离子交换量、有机质、有效磷、有效硼、有效钼、交换性钙、交换性镁、有效硫、有效硅、水溶性盐总量、氯离子、硫酸根离、最大吸湿量、全磷、全氮、有机碳、氧化稀土、总磷、全钾、氟化物、有效态锌、有效态铁、有效态铜、有效态锰、有效态铬、有效态钴、有效态镍、有效态铝、有效态镉、速效钾、缓效钾、全量钙、全量镁、全量钠、全硒、氰化物、总氰化物、噻吩磺隆、甲磺隆、甲噻磺隆、氯磺隆、胺苯磺隆、苄噻磺隆、吡啶磺隆、氯噻磺隆、速灭磷、甲拌磷、二嗪磷、异稻瘟净、甲基对硫磷、杀螟硫磷、溴硫磷、水胺硫磷、稻丰散、杀扑磷。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国家和行业标准建立了土壤环境和农业土壤成分监测的综合能力，可以提供土壤环境污染物和农业土壤肥力监测。



排污许可证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并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以下称排污许可制）是依法规范企事业单位排污行为的基础性环境管理制度，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近年来，各地积极探索排污许可制，取得初步成效。但总体看，排污许可制定位不明确，企事业单位治污责任不落实，环境保护部门依证监管不到位，使得管理制度效能难以充分发挥。为进一步推动环境治理基础制度改革，改善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等，国务院办公厅于2016年11月10日发布《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

排污许可证：

是指排污单位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经审查发放的允许排污单位排放一定数量污染物的凭证。

为规范排污许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下同）于2018年1月10日起施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部令第48号），并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45号，2017年7月28日起试行），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环境危害程度，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下表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

序号	行业类别	实施重点管理的行业	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	实施时限	适用排污许可行业技术规范
一、畜牧业					
1	牲畜饲养，家禽饲养	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具体规模化标准按《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执行）	/	2019年	畜禽养殖行业
二、农副食品加工业					
2	谷物磨制，饲料加工	有发酵工艺的	/	2020年	农副食品加工业
3	植物油加工	/	不含单纯分装、调和植物油的	2020年	农副食品加工业
4	制糖业	日加工糖料能力1000吨及以上的原糖、成品糖或者精制糖生产	其他	2017年	农副食品加工业
5	屠宰及肉类加工	年屠宰生猪10万头及以上、肉牛1万头及以上、肉羊15万头及以上、禽类1000万只及以上的	其他	2018年	农副食品加工业
6	水产品加工	年加工能力5万吨及以上的（不含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	年加工能力1万吨及以上5万吨以下的	2020年	农副食品加工业
7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年加工能力15万吨玉米或者1.5万吨薯类及以上的淀粉生产或者年产能1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含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除外）	除实施重点管理的以外，其他纳入2015年环境统计的淀粉和淀粉制品生产	2018年	农副食品加工业

序号	行业类别	实施重点管理的行业	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	实施时限	适用排污许可行业技术规范
三、食品制造业					
8	乳制品制造	年加工20万吨及以上的以生鲜牛（羊）乳及其制品为主要原料的液体乳及固体乳（乳粉、炼乳、乳脂肪、干酪等）制品制造（不包括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的生产）	其他	2019年	食品制造业
9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纳入2015年环境统计的含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酱油、醋等制造	/	2020年	食品制造业
10	方便食品制造，其他食品制造	纳入2015年环境统计的有提炼工艺的方便食品制造、纳入2015年环境统计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和分装的）	/	2019年	食品制造业
四、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1	酒的制造	啤酒制造、有发酵工艺的酒精制造、白酒制造、黄酒制造、葡萄酒制造	/	2019年	酒精、饮料制造业
12	饮料制造	含发酵工艺或者原汁生产的饮料制造	/	总氮、总磷控制区域2019年，其他2020年	酒精、饮料制造业
五、纺织业					
13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丝绸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含前处理、染色、印花、整理工序的，以及含洗毛、麻脱胶、缂丝、喷水织造等工序的	/	含前处理、染色、印花工序的2017年，其织造等工序的	纺织印染工业
六、纺织服装、服饰业					
14	机织服装制造，服饰制造	含水洗工艺工序的，有湿法印花、染色工艺的	/	2020年	纺织印染工业
七、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5	皮革鞣制加工，毛皮制及制品加工	含鞣制工序的	其他	含鞣制工序的制革加工2017年，其他2020年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
16	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羽毛（绒）加工	/	2020年	羽毛（绒）加工工业
17	制鞋业	使用溶剂型胶黏剂或者溶剂型处理剂的	/	2019年	制鞋工业
八、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8	人造板制造	年产20万立方米及以上	其他	2019年	人造板工业
九、家具制造业					
19	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	有电镀工艺或者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含稀释剂）量10吨及以上的、使用粘结剂的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竹、藤、棕、草制品制造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或者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含稀释剂）量10吨以下的	2019年	家具制造业

序号	行业类别	实施重点管理的行业	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	实施时限	适用排污许可行业技术规范
十、造纸和纸制品业					
20	纸浆制造	以植物或者废纸为原料的纸浆生产	/	2017年7月	制浆造纸工业
21	造纸	用纸浆或者矿渣棉、云母、石棉等其他原料悬浮在流体中的纤维，经过造纸机或者其他设备成型，或者手工操作而成的纸及纸板的制造（包括机制纸及纸板制造、手工纸制造、加工纸制造）	/	2017年6月	制浆造纸工业
22	纸制品制造	/	有工业废水、废气排放的纸制品制造企业	纳入2015年环境统计范围内的2017年6月实施，未纳入2015年环境统计范围但有工业废水直接或者间接排放的2020年实施	制浆造纸工业
十一、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印刷	使用溶剂型油墨或者使用涂料年用量80吨及以上，或者使用溶剂型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包装装潢印刷	/	2020年	印刷工业
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4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人造原油制造	/	京津冀鲁、长三角、珠三角区域2017年，其他2018年	石化工业
25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以石油馏分、天然气等为原料，生产有机化学品、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等的工业	/	乙烯、芳烃生产2017年，其他2020年	石化工业
26	炼焦	生产焦炭、半焦产品为主的煤炭加工行业	/	焦炭2017年 其他2020年	炼焦化学工业
27	煤炭加工	煤制天然气、合成气、煤炭提质、煤制油、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等其他煤炭加工	/	2020年	现代煤化工工业
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8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无机酸制造、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烧碱制造、单纯混或者分装的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无机酸制造	总磷控制区域的无机磷化工2019年，其他2020年	制浆造纸工业
29	聚氯乙烯	聚氯乙烯	/	2019年	聚氯乙烯工业
30	肥料制造	化学肥料制造（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生产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钾肥的企业（不含其他生产经营者），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化学肥料	氮肥（合成氨）2017年，磷肥2019年，其他肥料制造2020年	化肥工业

序号	行业类别	实施重点管理的行业	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	实施时限	适用排污许可行业技术规范
31	农药制造	化学农药制造（包含农药中间体）、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2020年，其他2017年	农药制造工业
32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涂料、染料、油墨、颜料、胶粘剂及类似产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2020年	涂料油墨工业
33	合成材料制造	初级塑料或者原状塑料的生产、合成橡胶制造、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陶瓷纤维等特种纤维及其增强的复合材料的制造等	/	长三角2018年 其他2020年	石化工业
34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水处理化学品、造纸化学品、皮革化学品、油脂化学品、油田化学品、生物工程化学品、日化产品专用化学品等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林产化学产品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动物胶制造等，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2020年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35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化妆品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香料香精制造等，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2020年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
十四、医药制造业					
36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进一步加工化学药品制剂所需的原料药的制造，主要用于药物生产的医药中间体的生产	/	主要用于药物生产的医药中间体2020年，其他2017年	制药工业
37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化学药品研发外包	/	2020年	制药工业
38	中成药生产	/	有提炼工艺的中成药生产	2020年	制药工业
39	兽用药品制造	兽用药品制造、兽用药品研发外包	/	2020年	制药工业
40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制造，生物药品研发外包	/	2020年	制药工业
41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	卫生材料、外科料、药品包装材料、辅料以及其他内、外科用医药制品的制造	2020年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工业
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42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合成纤维制造、非织造布制造	/	2020年	化学纤维制造工业

序号	行业类别	实施重点管理的行业	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	实施时限	适用排污许可行业技术规范
43	溶解木浆	用于生产粘胶纤维、硝化纤维、醋酸纤维、玻璃纸、羧甲基纤维素等	/	2020年	制浆造纸工业
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4	橡胶制品业	橡胶制品制造	/	2020年	橡胶制品工业
45	塑料制品业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有电镀工艺的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	2020年	塑料制品工业
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6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水泥（熟料）制造	石灰制造、水泥粉磨站	石灰制造2020年 其他2017年	水泥工业
47	玻璃制造	平板玻璃	其他	平板玻璃制造2017年，其他2020年	玻璃工业
48	玻璃制品制造	/	以煤、油和天然气为燃料加热的玻璃制品制造	2020年	玻璃工业
49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	玻璃纤维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2020年	玻璃工业
50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以煤为基础燃料的建筑陶瓷企业	其他	2020年	陶瓷砖瓦工业
51	陶瓷制品制造	年产卫生陶瓷150万件及以上 年产日用陶瓷250万件及以上	/	2018年	陶瓷砖瓦工业
52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棉制品制造	其他	2020年	陶瓷砖瓦工业
53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含焙烧石墨、碳素制品，多晶硅	其他	2020年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业
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4	炼铁	含炼铁、烧结、球团等工序的生产	/	京津冀及周“2+26”城市、长三角、珠三角区域2017年，其他2018年	钢铁工业
55	炼钢	含炼钢等工序的生产	/	京津冀及周“2+26”城市、长三角、珠三角区域2017年，其他2018年	钢铁工业
56	钢压延加工	年产50万吨及以上的冷轧	其他	京津冀及周“2+26”城市、长三角、珠三角区域2017年，其他2018年	钢铁工业
57	铁合金冶炼	铁合金冶炼、金属铬和金属锰的冶炼	/	2020年	钢铁工业

序号	行业类别	实施重点管理的行业	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	实施时限	适用排污许可行业技术规范
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8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铜、铅锌、镍钴、锡、锑、铝、镁、汞、钛等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铜、再生铝和再生铅冶炼）	/	铜、铅锌冶炼以及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的电解2017年，其他2018年	有色金属工业
59	贵金属冶炼	金、银及铂族金属冶炼（包括以矿石为原料）	/	2020年	有色金属工业
6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以有色金属为基体，加入一种或者几种其他元素所构成的合金生产	/	2020年	有色金属工业
61	有色金属铸造	以有色金属及其合金铸造各种成品、半成品，且年产10万吨及以上	年产10万吨以下	2020年	有色金属工业
62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2020年	有色金属工业
6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不包括钍和铀等放射性金属的冶炼加工	/	2020年	稀土行业
二十、金属制品业					
64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有电镀、电铸、电解加工、刷镀、化学镀、热浸镀（溶剂法）以及金属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氧化、磷化、钝化等任一工序的，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处理设施，使用有机涂层的（不含喷粉和喷塑）	其他	专业电镀企业（含电镀园区中电镀企业）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处理设施2017年，其他2020年	电镀工业
65	黑色金属铸造	1年产10万吨及以上的铸铁件、铸钢件等各种成品、半成品的制造	年产10万吨以下的	2020年	黑色金属铸造工业
二十一、汽车制造业					
66	汽车制造	汽车整车制造，发动机生产，有电镀工艺或者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含稀释剂）量10吨及以上的零部件和配件生产	改装汽车制造、低速载货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及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含稀释剂）量10吨以下的零部件和配件生产	2019年	汽车制造行业
二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6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或者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含稀释剂）量10吨及以上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拆船、修船厂	其他	2020年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制造行业
二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68	电池制造	铅酸蓄电池制造	其他	2019年	电池工业

序号	行业类别	实施重点管理的行业	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	实施时限	适用排污许可行业技术规范
二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					
69	计算机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有电镀工艺或者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含稀释剂）量10吨及以上的	其他电子玻璃、电子专用材料、电子元件、印制电路板、半导体器件、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电子终端产品制造等	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2019年，其他2020年	电子工业
二十五、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7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废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五金、废塑料（除分拣清洗工艺的）、废油、废胎、废轮胎等加工、再生利用	其他	2019年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
二十六、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71	电力生产	除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污泥为燃料发电以外的火力发电（含自备电厂所在企业）	/	自备电厂2017年，其他2017年6月	火电工业
71	电力生产	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污泥为燃料的火力发电	/	2019年	火电工业
二十七、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2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日处理10万吨及以上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日处理10万吨以下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2019年	水处理
二十八、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3	环境治理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	2019年	/
二十九、公共设施管理业					
74	环境卫生管理	城乡生活垃圾集中处置	/	2020年	/
三十、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品修理业					
75	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	/	营业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	2020年	汽车、摩托车修理业
三十一、卫生					
76	医院	床位100张及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专科医院（以上均不包括社区医疗、街道和乡镇卫生院、门诊部以及仅开展保健活动的妇幼保健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床位20张至100张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专科医院（以上均不包括社区医疗、街道和乡镇卫生院、门诊部以及仅开展保健活动的妇幼保健院）	2020年	医疗机构

序号	行业类别	实施重点管理的行业	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	实施时限	适用排污许可行业技术规范
三十二、其他行业					
77	油库、加油站	总容量2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	/	2020年	/
78	干散货（含煤炭、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单个泊位1000吨级及以上的内河港口 单个泊位1万吨级及以上的沿海港口	/	2020年	/
三十三、通用工序					
79	热力生产和供应	单台出力10吨/小时及以上或者合计出力20吨/小时及以上的蒸汽和热水锅炉的热力生产	单台出力10吨/小时以下或者合计出力20吨/小时以下的蒸汽和热水锅炉	2019年	锅炉工业
80	工业炉窑	工业炉窑	/	2020年	工业炉窑
81	电镀设施	有电镀、电铸、电解加工、刷镀、化学镀、热浸镀（溶剂法）以及金属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氧化、磷化、钝化等任一工序的	/	2019年	电镀工业
82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业废水集中处理	接纳工业废水的日处理2万吨及以上的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业废水集中处理	/	2019年	水处理

除上述表格以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亦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

- （一）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 （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单项年排放量大于250吨的；
- （三）烟粉尘年排放量大于1000吨的；
- （四）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大于30吨的；
- （五）氨氮、石油类和挥发酚合计年排放量大于30吨的；
- （六）其他单项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大于3000的（污染当量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计算）。

排污许可证申请

排污单位在规定的申请时限，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p.gov.cn>）进行网上注册，并填写排污许可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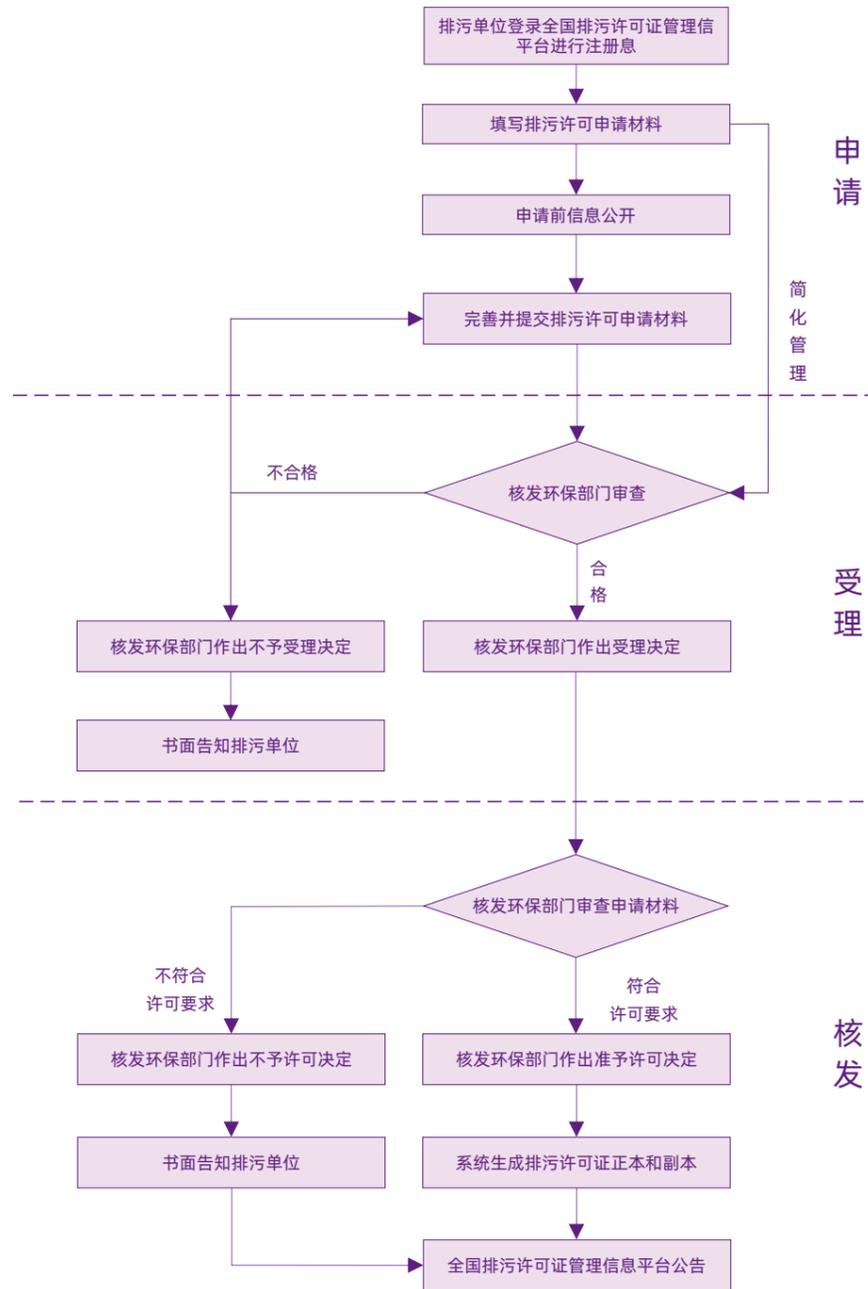
申请前信息公开结束后，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写《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并按照平台“业务办理流程”，将相关材料一并提交。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

核发环保部门收到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对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查，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排污许可证申请的决定。同意受理的进入审核流程，核发环保部门对排污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满足条件的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对不满足条件的排污单位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

申请前信息公开结束后，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写《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并按照平台“业务办理流程”，将相关材料一并提交。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

核发环保部门收到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对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查，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排污许可证申请的决定。同意受理的进入审核流程，核发环保部门对排污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满足条件的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对不满足条件的排污单位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程序流程图见下图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为排污企业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进行污染源监测的同时，可以为排污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为企业办理排污许可证申请工作，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提供一站式服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突发环境事件

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安全、环境安全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态环境部制定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自2015年1月8日起施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自2015年6月5日起施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号，自2018年1月30日起施行），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和备案进行了详细规定和说明。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2018年9月12日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以下简称“目录”）的通知，隶属以下行业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同时隶属《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应满三年修订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并备案：

- (1) **畜牧及农副产品加工**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年出栏生猪5000头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县级以上（含县）屠宰场（带冻库和使用化学制冷剂的）；制糖、糖制品加工（原糖生产）。
- (2) **酒、烟草制品业**
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卷烟生产。
- (3) **纺织及服装业**
纺织品制造（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产生缬丝废水、精炼废水的）；服装制造（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 (4)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制鞋业（使用有机溶剂、发泡剂等化学品）。
- (5) **造纸、纸制品业、印刷业**
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纸制品制造（有化学处理工艺的；印刷厂（水性油墨的除外））。
- (6) **石油加工、炼焦业**
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等提炼原油、煤制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炼焦、煤炭热解、电石。
- (7) **化学原料、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半导体材料、印刷电路板；日用化学品制造、化学肥料（除单纯混合和封装外的）；化学纤维制造、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使用液氨的企业。



(8) 医药制造业

化学药品、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有提炼工艺的）

(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轮胎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10) 非金属矿制品业

水泥制造；以煤、油、天然气为燃料加热的玻璃制品制造；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石棉制品；陶瓷制品（有施釉工序的）。

(11) 金属冶炼加工及制品业

炼铁、球团、烧结；炼钢；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12)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行业

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竹、藤、棕、草制品制造；家具制造业；工艺品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航空航天器制造；摩托车、自行车制造；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汽车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13)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拆解、加工、再生利用（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五金、废塑料、废油、废船、废轮胎等加工、再生利用）。

(1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火力发电（含热电）、综合利用发电、水力发电、生物质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15) 水利跨

市地域、跨流域、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水利工程。

(16)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煤气生产和供应工程）；水的生产和供应业（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工程、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业废水处理）；城镇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

(17) 环境治理业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处置及综合利用。

(18) 煤炭洗选业

煤炭洗选、配煤；型煤、水煤浆生产。

(19)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石油、页岩油开采；天然气、页岩气、砂岩气开采（含净化、液化）；煤层气开采（含净化、液化）。

(20) 矿采选业

黑色（有色）金属矿采选（含单独尾矿库）；化学矿采选；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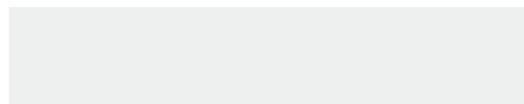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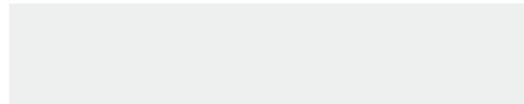
(21) 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及仓储业

等级公路（二级及以上）；铁路、机场；供油工程；油气、液体化工码头、集装箱专用码头；石油、天然气、页岩气、成品油管线（不含城市天然气管线）；化学品输送管线；油库、气库（含LNG库）；有毒、有害及危险品仓储及运输。

(22)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专用实验室（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研发基地（含医药、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的）；具有试验、分析、检测等功能的化学、医药、生物类省级重点以上实验室；二级以上医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对环境敏感区造成较大影响的）；胶片洗印厂；加油站、加气站；县（区）环保部门审批过的渣土堆放场

(2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的建设项目或企业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自1987年4月1日起施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18号，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的管理办法》（粤卫规〔2017〕1号，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复核、延续卫生许可证应当提交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

公共场所是指在自然环境或人工环境的基础上，根据人们生活和社会活动的需要，由人工建成的具有多种服务功能和一定围护的公共建筑设施，是人们学习、工作、出行、旅游、度假、交往、娱乐、购物、美容等活动和临时性生活环境。公共场所存在人员集中，流动性大；场内设备和物品容易受到化学污染物和空气微生物污染；公共场所容易传播疾病；不宜监督管理等特点。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18号，以下简称《细则》）第十九条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的管理办法》（粤卫规〔2017〕1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在许可证复核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交一年内的卫生检测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提供两年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办法》第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时，应当向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办法》第九条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在许可证复核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交一年内的卫生检测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提供两年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办法》第十条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交一年内的卫生检测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提供两年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国家和行业标准建立了公共场所卫生检测和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综合能力，可以提供公共场所物理因素、化学污染物和空气微生物监测、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检测（《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 394-2012）以及设计和竣工验收卫生学评价（《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WS/T 395-2012）。

公共场所物理因素、化学污染物和空气微生物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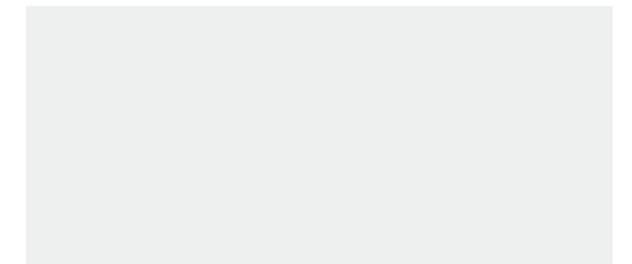
空气温度、相对湿度、室内风速、室内新风量、噪声、照度、大气压、辐射热、池水温度、池水透明度、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氨、臭氧、尿素、细菌总数、真菌总数、β-溶血性链球菌、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真菌总数、溶血性链球菌。

游泳池水微生物监测

细菌总数、大肠菌群。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微生物监测

嗜肺军团菌、细菌总数、真菌总数、β-溶血性链球菌、积尘量、细菌总数、真菌总数。



环境监测报价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编制说明

目前我省环境监测收费唯一的标准的是省物价局1996年批准的《广东省环境监测收费项目及标准》（粤价函[1996]64号），该标准颁布至今已有22年，而且主要针对的是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随着监测成本的上升，该收费标准严重偏低，制约了环境监测社会化工作的发展。同时，由于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的大量涌现，环境监测市场恶性竞争现象严重，一些环境监测机构往往以低价竞争取得任务，但所收取的监测费用又不足以保证按质按量完成任务，只好数据造假，并且导致“劣币驱逐良币”的情况。

为提高我省环境监测技术水平，推进环境监测专业市场的有序发展和良性竞争，规范收费行为，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在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于2014年提出的调整我省环境监测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制定《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供会员单位在确定环境监测收费时参考。

一、编制依据：

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2015年9月制定的《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结合江苏省、上海市等地实行的环境收费标准以及广东省内主要环境监测机构的收费标准作为主要依据。

二、编制原则：

为方便理解和操作，确保应用的一致性，本指导价包括了采样、检测和人员成本。

三、成本核算主要包括：

仪器设备折旧费、试剂药品费、水电费、标准物质费、易损耗品（如玻璃仪器、采样介质等）费、实验场所租用费、办公费、人员费用（如工资、五险一金、差旅、补助、培训、绩效等）等。

四、行业指导价主要是按目前常用监测方法来分项收费，未包括的非常规项目或今后开展新的监测项目，可由各监测机构根据其监测方法在行业指导价的基础上自行确定。

五、采样交通费主要根据目前市场上的汽车租赁价格作为参考。

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文件

粤环协协〔2018〕11号

关于发布《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规范我省环境监测收费行为，推进环境监测专业市场的有序发展和良性竞争，提高收费水平，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会同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编制并修订了《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于2018年11月22日至2019年12月14日通过了理事会审议，现经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特此通知。

附件：1.《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见附件）



协会：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秘书处，地址：广州，电话：020-87331111

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秘书处 2018年12月14日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单价（元）	备注
一	水和废水	pH值	项	50	
		水温	项	40	
		流量	项	200	只对企业排口
		透明度	项	50	
		浊度（浑浊度，NTU）	项	100	
		色度	项	100	
		电导率	项	100	
		嗅和味	项	50	
		肉眼可见物	项	20	
		可氧化物质含量	项	50	
		吸光度	项	50	
		可溶性硅	项	150	
		矿化度	项	100	
		蒸发残渣	项	150	
		总残渣、可滤残渣、可溶性总固体	项	120	
		悬浮物（SS）	项	120	
		固体物质（全固体、灼烧减量及灼烧残留物）	项	120	
		全盐量	项	100	
		易沉固体	项	100	
		重碳酸盐（重碳酸根）	项	100	
		碳酸盐	项	100	
		氢氧根	项	100	
		总碱度	项	150	
		酸度	项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项	150	
		石油类（油类）	项	200	
		动植物油	项	200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项	8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项	200			
溶解氧（DO）	项	100			
高锰酸钾指数（耗氧量）	项	120			

排污许可证申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

环境监测报价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单价(元)	备注
一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COD _{Cr})	项	120	
		总氯(总余氯、余氯、活性氯)	项	120	
		氯化物(氯离子)	项	150	
		二氧化氯	项	150	
		亚硝酸盐	项	150	
		氯酸盐	项	150	
		总氮	项	150	
		氨氮	项	120	
		凯氏氮	项	150	
		氨	项	120	
		铵	项	150	
		硝酸盐(硝酸根、硝酸盐氮)	项	150	
		亚硝酸盐(亚硝酸根、亚硝酸盐氮)	项	150	
		氟化物(氟离子)	项	150	
		总磷(磷酸盐、元素磷)	项	150	
		硫化物(硫)	项	150	
		硫酸盐(硫酸根)	项	150	
		亚硫酸根	项	150	
		溴酸盐(溴化物、溴离子)	项	150	
		碘化物	项	150	
		总氰化物、氰化物	项	150	
		总硬度	项	100	
		总有机碳	项	300	
		硅	项	200	
		总α放射性	项	400	
		总β放射性	项	400	
		游离二氧化碳	项	100	
		侵蚀性二氧化碳	项	100	
		氧化还原电位	项	100	
		粪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	项	150	
		总大肠菌群	项	150	
		大肠埃希氏菌(大肠菌群, 大肠杆菌)	项	150	
		细菌总数(菌落总数)	项	150	
嗜肺军团菌	项	800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单价(元)	备注
一	水和废水	浮游植物	项	1000	只做蓝绿藻计数
		蛔虫卵	项	600	
		叶绿素a	项	200	
		硼	项	120	
		挥发酚(挥发酚类)	项	150	
		金属元素	项	第1项200, 5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120, 5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80, 最高2000元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1项300, 5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200, 5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150, 最高3500元	
		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1项300, 5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200, 5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150, 最高3500元	
		农药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1项300, 5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200, 5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150, 最高3500元	
		其他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1项300, 5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200, 5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150, 最高3500元	
		甲醛	项	150	
		丁基黄原酸	项	150	
		微囊藻毒素(MC-RR、MC-LR、MC-YR)	项	600	
		苯胺(类)	项	150	
		联苯胺	项	250	
二	空气和废气	烷基汞(包括甲基汞、乙基汞)	项	500	
		石油烃	项	1000	
		四乙基铅	项	250	
		林格曼黑度	点	150	
		烟尘(颗粒物)、烟气参数	点	1000	低于20mg/m ³ 浓度
		烟尘(颗粒物)、烟气参数	点	3500	低于20mg/m ³ 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TSP)	点	500	日均值最高1000
		PM ₁₀	点	500	日均值最高1000
		PM _{2.5}	点	500	日均值最高1000
		石棉尘	点	600	
		沥青烟	点	1500	
		饮食业油烟	点	2000	
		光气	点	200	
		氰化氢	点	300	

排污许可证申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

环境监测报告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单价(元)	备注
二	空气和废气	臭氧	点	300	
		一氧化碳	点	300	
		二氧化碳	点	200	
		氨、铵离子	点	200	
		一氧化氮	点	200	
		二氧化氮	点	200	
		氮氧化物	点	500	污染源
		氮氧化物	点	200	环境空气(小时均值)
		二氧化硫	点	500	污染源
		二氧化硫	点	200	环境空气(小时均值)
		硫酸盐(硫酸根)	点	300	
		亚硫酸根	点	300	
		硫酸雾	点	500	
		硫酸盐化速率	点	800	
		硫化氢	点	300	
		氟化物、氟离子、氟化氢	点	500	
		氯离子	点	300	
		氯化氢	点	500	
		氯气	点	300	
		铬酸雾	点	500	
		铬(六价)	点	300	
		溴离子、亚硝酸根、硝酸根、磷酸根	点	第1项300, 每增加一项加100	
		五氧化二磷	点	300	
		苯可溶物	点	300	
		氢	点	300	
		甲醛	点	200	
		苯并[a]芘	点	600	
		TVOC	点	500	室内空气、环境空气
		总挥发性有机物(VOCs)	点	1500	污染源
		臭气浓度	点	2000	
		金属元素	点	第1项300, 5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200, 5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100, 最高2500元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点	第1项300, 每增加一项加150, 最高3000元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点	第1项300, 每增加一项加150, 最高3000元	
		农药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点	第1项300, 每增加一项加150, 最高3000元	
		其他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点	第1项300, 每增加一项加150, 最高3000元	
三	土壤、沉积物、污泥	二噁英类	样	15000	
		pH	项	100	
		干物质和水分	项	150	
		电导率	项	150	
		容重	项	150	
		氧化还原电位	项	150	
		有机质(碳氮比、有机碳、有机物)	项	200	
		阳离子交换量	项	250	
		全硫	项	250	
		有效硫	项	200	
		有效硅	项	200	
		最大吸湿量	项	150	
		土粒密度	项	150	
		盐基饱和度	项	150	
		碱化度	项	150	
		可交换酸度	项	150	
		水解性总酸度	项	150	
		石灰施用量	项	150	
		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	项	250	
		水溶性硫酸盐和酸性硫酸盐	项	200	
		水溶性盐分	项	200	
		机械组成	项	250	
		氟化物	项	200	
		氯离子	项	200	
		硫酸根	项	200	
		氰化物	项	200	
		总氧化物	项	200	
		总碱度	项	150	

排污许可证申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

环境监测报告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单价(元)	备注
三	土壤、沉积物、 污泥	矿物油	项	300	
		有效铝	项	200	
		全氮(总氮)	项	200	
		氨氮	项	180	
		亚硝酸盐氮	项	180	
		硝酸盐氮	项	180	
		水解性氮	项	180	
		硝态氮	项	180	
		铵态氮	项	180	
		总磷(全磷)	项	200	
		有效磷	项	150	
		有效硼	项	150	
		硼	项	200	
		细菌总数	项	180	
		大肠菌群	项	180	
		蛔虫卵	项	600	
		混合液污泥浓度	项	150	
		脂肪酸	项	250	
		总石油烃	项	1200	
		腐殖质	项	400	
		大肠菌值(粪大肠菌群)	项	200	
		蛔虫卵死亡率	项	600	
		硫化物	项	200	
		放射性核素	项	400	
		元素全量	项	第1项200, 每增加一项加150	
		元素有效态	项	150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1项250, 5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200, 5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150, 最高3500元	
		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1项250, 5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200, 5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150, 最高3500元	
		农药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1项250, 5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200, 5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150, 最高3500元	
		其他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1项250, 5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200, 5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150, 最高3500元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四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前处理(浸出毒性-无机项目)	样	500	
		前处理(浸出毒性-无机项目)	样	1000	
		含水率	项	150	
		有机质	项	200	
		热灼减率	项	300	
		溴酸根、氟离子、亚硝酸根、溴离子、硝酸根、磷酸根、硫酸根	项	第1项250, 每增加一项加150	
		氟化物、氟离子	项	200	
		氰化物、氰酸根	项	300	
		总磷	项	200	
		元素全量	项	第1项200, 每增加一项加150	
		元素浸出量	项	第1项200, 每增加一项加150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1项300, 每增加一项加200	
		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1项300, 每增加一项加200	
		农药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1项300, 每增加一项加200	
		其他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1项300, 每增加一项加200	
		热值	项	1200	
		氰化物	项	300	
		烷基汞	项	600	
		腐蚀性	项	1000	
		易燃性	项	1200	
		反应性	项	1200	
		二噁英类	项	10000	
		金属元素	项	150	
		油类	项	300	
		六六六(α -六六六、 β -六六六、 γ -六六六、 δ -六六六)	项	300	
		DDT(P, P, -DDE, O, P-DDT, P, P, -DDD, P, P, -DDT)	项	300	
		多氯联苯	项	800	
狄氏剂	项	300			
活性硅酸盐	项	200			
硫化物	项	160			

五

海水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单价(元)	备注
五	海水	挥发性酚	项	160	
		氰化物	项	160	
		透明度	项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项	160	
		嗅和味	项	50	
		水温	项	50	
		pH	项	50	
		悬浮物	项	160	
		氯化物	项	160	
		盐度	项	160	
		浑浊度	项	160	
		溶解氧	项	100	
		化学需氧量	项	160	
		生化需氧量	项	250	
		总有机碳	项	300	
		氨	项	160	
		亚硝酸盐	项	160	
		硝酸盐	项	160	
		无机磷	项	160	
		总磷	项	160	
		总氮	项	160	
活性磷酸盐	项	160			
六	海洋沉积物	金属元素	项	160	
		油类	项	350	
		666、DDT (α -六六六、 β -六六六、 γ -六六六、 δ -六六六、P, P, -DDE、O, P-DDT、P, P, -DDD、P, P, -DDT)	项	350	
		多氯联苯	项	800	
		狄氏剂	项	350	
		硫化物	项	160	
		有机碳	项	200	
		含水率	项	100	
氧化还原电位	项	100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单价(元)	备注
七	油气回收	泄漏浓度	点	200	
		液阻、密闭性、气液比		每个油站5台加油机以内4000元, 每增加一台加油机加1000元	
八	噪声和振动	噪声	点	100	夜间加收300%
		频谱分析	点	300	
		振动	点	100	
九	电磁(电离)辐射	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场强度	点	300	
		工频电场强度	点	300	
		电场强度、磁场强度、功率密度	点	300	
		无线电干扰场强	点	200	
		X、 γ 射线剂量率	点	200	
		α 、 β 表面污染	点	200	
		pH值	台	1500	
十	自动监测设备验收比对监测	化学需氧量(COD _{Cr})	台	5000	
		总氮	台	6000	
		氨氮	台	4000	
		总磷	台	6000	
		烟尘、颗粒物\氧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台	10000	烟尘、颗粒物低浓度排放加收6000元/台
		金属元素	台	6000	
		挥发性有机物VOCs	台	8000	
		交通费		每天1000元, 半天500元	
十一	采样				

排污许可证申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

环境监测报价